

关于完善意定监护制度的提案

※背景情况※

略

※问题及分析※

略

※建议※

1、完善监护配套制度体系。（1）尽快建立监护专项制度体系，优化顶层设计，构建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老年人监护体系。（2）明确职责清单，做好细化规范，建立民政部门牵头、司法等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老年人意定监护体系，制定监护人、被监护人、监督人职责清单或指导性的服务标准。

2、做好协议规范化建设。（1）推行意定监护协议示范文本，预设常见问题并形成协议条款，弥补制度施行初期各方法律意识及既有经验的不足。（2）考虑建立意定监护协议备案制度，发挥主管机关监管职能，及时发现显著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增加制度公信力。（3）建立民政部

门、街道、居（村）委、法院、公证机关及房屋登记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平台，避免信息错误。

3、发展职业意定监护组织。（1）探索和培育职业意定监护组织，明确准入资格、履职要求、监护职能及制度保障等。（2）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将意定监护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享受个税扣除优惠。（3）培养志愿服务队伍，积极鼓励引导包括律师、医师、护士、营养师、心理咨询师等在内的社会专业人士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4、建立多样化的行为能力认定体系。（1）发挥公证在行为能力认定中的作用。公证兼具效力强和效率高的优势，可以有效满足老年人对监护事项审慎处理和节省精力的需求。从实践来看，现有意定监护的成功案例多是以公证作为规避风险的方式。（2）允许多样化的行为能力认定方式。人民法院通过特别程序进行的行为能力认定当然具有法律效力，此外亦可设置较为严格的规定，将紧急情况下符合一定级别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作为意定监护中的行为能力认定证明。